

# 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修正草案

## 總說明

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：「罕見疾病及藥物之認定、許可、撤銷及廢止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之。」為配合實務需要，經行政院衛生署召開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委員會，重新檢討修正適用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」之藥物品項。